

福田区人力资源局关于开展福田区2021年第一批企业新型学徒制备案申报工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1-07-02 16:03 来源：福田区

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我区技能人才培养工作，创新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扩大技能人才培养规模，根据《深圳市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办法》（深人社规〔2019〕11号）及《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定于2021年7月5日起启动我区2021年第一批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计划备案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度培养目标

福田区2021年第一批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总名额500人，申报第一批职业（工种）目录详见附件1。

二、企业申报条件

申请参与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计划的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在福田区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正常经营且未被纳入失信企业名单；
- （三）重视职工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建立了较完善的职工培训制度；
- （四）具备与学徒培养目标相对应的企业导师、培训场地和实训设备。

三、申报流程

- （一）申报时间：即日起至2021年7月9日下午18:00截止。
- （二）申报网址：

培养计划申请:企业登陆“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www.gdzwfw.gov.cn>）进行用户注册，搜索点击“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与补贴申领（申请列入学徒制培养计划）”，进入福田区申请页面，并根据要求填报和上传申请材料。根据系统提示申报培养计划，具体操作手册详见附件2。

- （三）受理：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有缺漏的告知企业补足材料后重新申请。

(四) 评审：人力资源部门在申请截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对申请企业实施新型学徒制的基本条件，学徒培养计划的完备性、可行性、科学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五) 结果公布：评审结果将在福田政府在线网站上公布。查询网址：福田政府在线-人力资源局-通知公告栏
http://www.szft.gov.cn/bmxx/qlzyj/rl_zwdt/zwdt_tzgg/index.html

四、学徒备案

(一) 备案时间：列入企业新型学徒培养计划的企业应当在评审结果公布之日起2个月内进行备案。

(二) 备案网址：企业登陆“广东政务服务网” (<http://www.gdzwfw.gov.cn>)，搜索点击“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与补贴申领（学徒培训备案）”，进入福田区申请页面，并根据要求填报和上传申请材料；具体操作手册详见附件3。

(三) 备案结果：人力资源部门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到企业实地核查评估。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不符合条件的提出整改意见。

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应当于20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并重新提交备案材料。区人力资源部门将组织第二次核查评估，合格的予以备案，不合格的不予备案。

联系人：黄小姐，咨询电话：82918165。

特此通知。

附件：1.福田区2021年度企业新型学徒培养的第一批职业（工种）目录

2.深圳市人才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申请列入学徒培养计划系统操作手册

3.深圳市人才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学徒培训备案系统操作手册

福田区人力资源局

2021年7月2日

附件：1.福田区2021年度企业新型学徒培养的第一批职业（工种）目录.doc

2.深圳市人才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申请列入学徒培养计划系统操作手册.docx

3.深圳市人才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学徒培训备案系统操作手册.docx

分享到：   

[【收藏此页】](#)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福田区人民政府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Futian District

关于我们

主办：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办：深圳市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技术支持：深圳市福田区数据管理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123号1409室

福田概况

版权保护

隐私声明

网站地图



福务通APP



幸福福田公众号



福田政务公众号



福田融媒APP

粤ICP备12001664号

网站标识码：4403040003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2541号

邮箱：ftfzb2017@szft.gov.cn

区政

府执法投诉电话及各部门联系方式